



通 知 書

親愛的兒盟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兒盟的支持和捐款，您的愛心是我們持續執著兒福工作的重要動力！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經簽立此同意書後，即授權本會將貴戶之捐款紀錄，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於網路使用列舉式申報時資料會自動匯入，可免附本會寄發之收據憑證，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捐款人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敬上

同 意 書

※捐款人編號：_____（此欄由本會填寫）

捐款人(收據抬頭)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捐款人(收據抬頭人)身分證字號（必填）：_____

收據地址：_____

已同意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無需再寄發紙本捐款憑證。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 二、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限填一位，超過一位以上之捐款人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
- 三、貴戶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貴戶提供之捐款明細：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 四、本會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於每年二月十號以前提供此同意書，前一年度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企業/團體不適用）
- 五、煩請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利用傳真/郵寄/E-mail回覆「總會地址：10351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7樓 客服組收；傳真：(02)2550-5755）；信箱heart@CWLF.org.tw」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於平時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2)2550-5959分機1。